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則第 85 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但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除外。各份通告須送交總部或註冊辦事處，但各份通告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而（如有關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遞交）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七(7)日結束。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

- (1) 該股東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
- (2)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並連同：-
 - (i)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 過去 3 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 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w) 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及
 - (ii)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股東如對本程序有任何查詢，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絡，其聯絡資料如下：

公司秘書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007 室

電郵：info@jsdmss.com

電話：+852 2511 0744

傳真：+852 2511 4700